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5號

聲 請 人 黃信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即民國115年3月8日（週日）適逢休息日，應順延至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84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820490-7	1	1,000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864253-5	1	1,000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2-ND-948151-3	1	1,000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D-1036234-3	1	1,000
005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D-1087882-6	1	1,000
006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3-ND-1090464-3	1	1,000